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要點

110年8月30日

- 一、目的：為提升師生運動興趣，配合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充足且安全之運動空間，落實運動器材及場地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體育課、聯課活動、班際競賽及代表隊訓練等，借用器材時，係依據本要點之規定。
- 三、設置地點：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外綠地。
- 四、借用辦法：
 - (一)借用登記予歸還：
 1. 體育課：由康樂(體育)股長於上課前徵詢任課教師後，至體衛組/器材室登記借用鑰匙或器材；下課後五分鐘內即歸還。
 2. 聯課活動：由社團指導教師指定專人負責，於上課前至體衛組/器材室登記借用鑰匙或器材；下課後五分鐘內即歸還。
 3. 代表隊訓練：由隊長於訓練前徵詢指導教師後，至體衛組器材室登記借用；訓練後十分鐘內即歸還。
 - (二)若在特殊情況下必須於上課時間借用器材，請由任課教師親自至體衛組登記借用。
 - (三)凡班級及社團有兩次遺失或逾時未歸還器材之紀錄者，除需負賠償責任外；得停借器材一週。若再有遺失；停借器材兩週。再則全學期停借。
 - (四)凡器材借用或歸還應於下課時間內至體衛組器材室辦理。
 - (五)非體育課之任何課程、活動、須在不影響體育課實施之情形下，始得借用。
 - (六)借用或歸還器材時，無論借用人或管理員應檢查器材數量與有無損壞，以明責任。
 - (七)借用人或借用之班級，若故意損毀或遺失，需負賠償或尋回失物之責，失物應於三日內送回，否則應照市價賠償。
 - (八)體衛組得遴選一至二位學生擔任器材管理員（於下課時間服務），每學期視其優良表現，另簽敘獎。
 - (九)為避免發生器材短缺或損失情事，任何人不得私自取用，否則視情節議處。
 - (十)使用器材需愛惜不得無故損壞遺失，如係自然損壞應於借用時交還檢查，否則應立即至體衛組登記，另通知導師以班費支出賠償（依市價），若屬個人破壞者，由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 五、使用注意事項：
 - (一)開放時間：8:00~19:30 僅開放給校內人員使用，下課時間不開放。
 - (二)注意門窗之安全，下課時必須即時上鎖，以免設備失竊或遭破壞，下課後借用人請確實關閉電源。
 - (三)為維護場地清潔與使用者之安全，禁止嬉戲及攜帶飲料、食物進入。
 - (四)僅開放給校內人員使用，下課時間不開放。假日則由校核定後方可使用。
 - (五)運動器材非經許可，不得移動位置或攜出。
 - (六)運動器材需經老師指導方得使用，老師不在場時，不可任意使用。教師務必於上課期間全程在場督導學生正確使用各項設施並愛惜公物保持整潔。
 - (七)使用器材時，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不熟悉的器材應詢問體育器材室人員，切勿擅自操作，以免發生危險。
 - (八)運動器材損壞或故障應盡快請修，並即時公告禁止使用。
- 六、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